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

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甄選公告

系所	語文與創作學系		
職位	講師級(含)以上	名額	1 名
學歷及資格	1. 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碩士學位並具講師級(含)以上教師證書或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 2. 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。 3. 具相關教學專長，並能提出證明者。		
任教科目	華語文教學實務(2 學分/大學部選修)		
應徵手續及日期	一、應徵手續： (一)填寫本系兼任教師申請表（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。 (二)檢附學經歷證書影本、簡要自述、著作目錄各 1 份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 (三)上述任**教科目教學大綱 1 份**。 (四)以上文件請掛號或親送郵寄『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語文與創作學系陳乃慈助教收』。 ＊ 請於信封上註明：應徵語文與創作學系兼任教師 二、應徵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4 時前寄達，以系辦收件時間為準，欲應徵者請儘速送件。 三、應徵者於甄選結束若需寄回應徵資料，請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。 四、待遇：約聘內容依本校「教師聘任辦法」為依據，待遇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核支。 五、預定起聘日期:民國 116 年 2 月 1 日。		
網址	https://lcw.ntue.edu.tw/index.php		